



安徽省宣城市第三小学

学 校 章 程

宣城市第三小学校长办公室 编制
2026年1月

目录

序言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三章 学校治理机构

第四章 学生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六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九章 终止与剩余资产处理

第十章 附则

序 言

宣城市第三小学，北校区位于宣城市宣州区文鼎路 98 号，南校区位于宣州区叠嶂西路西林小区内，创建于 1989 年。2025 年秋季，为发挥名校辐射作用，新增天都校区，位于宣州区方家冲路与狮子冲路交叉口西北角。现为一校三区格局，共有两千余名在读学生，教职工一百余人。北校区和南校区聚焦传统优势学科深化与文化遗产，天都校区侧重智慧教育与素质教育创新，实现三校区资源互补、特色发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意见（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

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章程是学校组织结构、管理运行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规章制度体系。学校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应依法依规进行。

第四条 本校全称为宣城市第三小学，英文表述为 Xuancheng No.3 Primary School；学校地址：宣城市宣州区文鼎路 98 号（北校区），宣州区叠嶂西路西林小区内（南校区），宣州区方家冲路与狮子冲路交叉口西北角（天都校区），邮政编码为 242000；学校网址：<http://www.3xiao.net/>。

第五条 学校为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依法依规登记的事业单位，隶属于宣城市宣州区教育体育局管理，为实施六年制小学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属非营利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我校办学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办人民满意教育，做人民满意教师”，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第七条 学校以“三生万物，顺天致性”为校训，发展目标聚焦多维提质。推进校区均衡化、优质化建设，打造贴合师生天性的“温

暖家园”式校园，深化内涵发展，从“制度构建”迈向“文化生成”，将德育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度融合，升级“书香校园”品牌。打破学科壁垒推动跨学科教研与融合课程探索，搭建教师专业成长“教研生态圈”和全员参与的学生成长平台，尊重学生多元兴趣与天性，让每个孩子释放潜能。同时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将教育信息化作为学校核心发展战略之一，构建“AI+教育”智慧生态，推动数字化转型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完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助力师生全面发展、学校行稳致远。

第八条 宣城市第三小学以“顺性启智，共生致远”为核心办学理念，尊重学生成长天性与发展规律，打造文化浸润、天性释放的温暖校园。培养目标聚焦学生全面与个性化成长，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夯实知识基础，激发多元兴趣与探究潜能，塑造品德高尚、身心健康的良好品格，让每个孩子在适合自己的赛道上绽放光彩。

第九条 学校面向学区内招生，招生对象为片区内适龄儿童（具体以宣州区教育体育局核定为准），招生规模以宣州区教育体育局核定的班级和人数为准。

第十条 一训、三风及校园文化

学校的校训为“三生万物，顺天致性”；学校的校风为“崇德 尚学 健体”；学校的教风为“启智 润心 铸魂”；学校的学风为“勤学 善思 笃行”。

校园文化以“三生万物”为核，秉持“本源衍生对立、对立交融生万象”的哲思，倡导尊重事物发展规律与多元关联，让校园充满灵

动变化的发展活力。以“顺天致性”为纲，坚守尊重学生身心发展特点的教育本真，为每个生命提供自由舒展的成长空间。以传统智慧为根基，将“对立统一、多元共生”理念融入教育全过程。以学生天性为导向，让每个学生都能在顺应自身特质的环境中蓬勃生长，形成兼具思想深度与实践温度的校园文化标识。

第十一条 校标、校旗、校徽及校庆日

学校校标：



学校校旗：



学校校徽：



学校校庆日：每年9月10日

学校校标以深海蓝、中国红、草绿为主色调：深海蓝勾勒校标轮廓，彰显学校沉稳的治学态度与广阔的教育视野；中国红填充核心圆形，象征校园蓬勃的活力与红色教育的内核；草绿绘就飞鸟图案，寓意学生的成长生机与全面发展的教育追求。

学校校旗以明亮蓝为主色调，搭配校徽核心的中国红与草绿元素，旗面印白色“宣城市第三小学”字样：明亮蓝作为底色，营造开阔的教育氛围，象征学生探索知识的广阔天地；红、绿校徽元素延续校标精神内核，代表校园活力与成长生机；白色文字清晰醒目，强化学校标识的辨识度。

学校校徽以中国红为基底，彰显校园活力与红色教育内核，是学校精神的视觉凝练。草绿飞鸟搭配“SANXIAO”字母点缀其间，寓意学生如雏鹰展翅，在成长中向着全面发展不断奋进。

学校校标、校旗、校徽须规范使用：校标用于官方文书、校园标识、身份凭证、宣传材料及大型活动；校旗用于重大集体活动、对外交流、校外团队标识及校园重要区域悬挂；校徽用于师生徽章及校服等。使用时需采用统一标准版本，严禁修改。

第二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十二条 设立中国共产党宣城市第三小学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总支），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宣州区教体局党组。学校党总支设书记1名，主持党总支全面工作；设副书记1名、委员3名。委员中设组织委员1名，宣

传委员 1 名，纪律检查委员 1 名。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每届任期 3 年。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第三小学总支部委员会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总支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具体职责为：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二）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六）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九）领导工会、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推进党、团、队一体化建设，加强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学校党总支实行民主集中制，凡属于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组织班子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学校党总支书记主持党总支全面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负责组织党总支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总支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党总支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根据工作需要，不是党总支委员的行政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书记也可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学校党总支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总支书记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组织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织班子成员到会。

学校对照相关示范文本，结合实际，制定党总支会议的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按照管理权限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查和备案后遵照执行。

学校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包括总则（共 5 条）、议事决策范围（共 1 条）、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共 13 条）、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共 2 条）和附则（共 3 条）五个部分。（详见宣城市第三小学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中共市三小党字[2024]5 号文件）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与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相适应的保障机制，健全党务工作机构，充实党务工作力量，落实党务工作队伍激励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学校不断完善基层党组织建设机制，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学生德育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学校预算，支持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建阵地、场所、设施等建设，把党组织建设成为办学治校、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

第十八条 学校设 1 名校长，在学校党总支领导下，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学校设副校长。校长、副校长由上级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聘任。

校长是学校主要行政责任人，依法依规登记为法定代表人。

第十九条 校长履行下列职权

（一）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课后服务、学生学籍管理；

（三）加强学生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安全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四）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六）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九）向学校党组织提议研究、报告重大决议拟定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依规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负责研究提出拟由党总支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总支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参加人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不是行政班子成员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参加会议。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行政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学校对照相关示范文本，结合实际，制定校长办公会议的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按照管理权限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查和备案后遵照执行。

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包括总则（共3条）、议事决策范围（共3条）、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共12条）、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共2条）和附则（共3条）五个部分。（详见宣城市第三小学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中共市三小党字[2024]6号文件）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党政办公室、教导处、德育处和研训处等内设机构和教研组、年级组等教育教学单位，其负责人由学校党总支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选任工作。学校党办及德育、少先队等部门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内设机构负责人为中共党员的，一般应当任该党支部书记或党小组长。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师专业技术委员会等专业组织，辅助做好专业化决策与管理等工作。各专业组织负责人和成员由校长提出人选，提请学校党总支会议审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建立由教师、学生及家长等代表参加的校务委员会，参与制定、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领导下开展工作，工作机构为学校工会，负责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依规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审议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审议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审议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包括总则（共 4 条）、教代会职权（共 2 条）、教代会代表（共 6 条）、会议规则（共 6 条）、工作机构（共 2 条）和附则（共 3 条）五个部分。（详见宣城市第三小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工会、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依照各自章程、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各群团组织和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管理和服务师生中的作用，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学校履行校园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校园安全书记、校长安全工作负责制。

学校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完善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实行安全风险评估和检查，加强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建立“排查-报告-处置-跟踪”校园欺凌全流程机制，班主任每周排查 1 次，发现欺凌行为 24 小时内介入处置，对欺凌者进行批评教育、心理辅导，情节严重者按处分制度处理，并保护受害者隐私。

学校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总则（共 4 条）、安全管理职责（共 3 条）、校园安全管理内容（共 14 条）、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共 2 条）、安全教育与培训（共 2 条）、应急预案与应急处置（共 2 条）、考核与责任追究（共 2 条）、家校协同与信息沟通（共 10 条）和附则（共 3 条）九个部分。（详见宣城市第三小学校园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学校积极推进法律顾问制度、法治副校长等法治工

作机制建设，积极发挥法治副校长和法律专业人士对提高学校依法治校水平的作用。

学校聘请法律顾问、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协助开展法治教育、学生保护、安全管理、预防犯罪、依法治理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学生申诉机构和教职工申诉及调解机构。涉及师生处分、申诉等事项，学校可主动举行听证；师生申请听证的，按规定举行听证。

学生申诉机构为宣城市第三小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领导代表、德育管理代表、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学生代表、法律顾问/法治副校长组成。

教职工申诉与调解机构为宣城市第三小学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领导代表、行政代表、教职工代表、工会代表、法律顾问组成。

第二十九条 学校依法依规实行党务、校务等信息公开制度，接受教育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家长以及学校党组织、内部管理机构、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学 生

第三十条 按照招生政策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且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后取得学籍的，为本校学生。

第三十一条 学生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

规章、有关政策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权利，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政策规定的义务，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第三十二条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利用大数据技术建立学生成长数字档案，实现学籍管理、综合素质评价的智能化追踪与分析，依法依规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退学、恢复学籍等相关手续，依法依规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的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学校依法依规制定校规校纪，对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在籍在读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免除相应费用、提供助学金等方式给予资助。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组成。

第三十六条 学校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

法规、规章、有关政策规定的权利，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政策规定的义务，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

第三十七条 学校根据核定的编制数、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主管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聘上岗，依法依规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制度、职称评聘制度和绩效工资制度。

学校教职工“适岗竞聘”工作实施方案，包括指导思想、竞聘原则、实施对象、竞聘条件、竞聘程序、竞聘时间安排和有关事项共七个方面。（详见宣城市第三小学教职工“适岗竞聘”工作实施方案）

第三十八条 学校制定教职工培训规划和计划，对教师和其他教职工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搭建线上线下融合的教师培训平台，运用 AI 工具开展教学能力诊断、个性化研修推荐。（详见宣城市第三小学教职工培训制度）

第三十九条 学校依法依规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对教职工进行年度考核、师德师风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职称评聘、岗位晋升、资格注册、薪酬分配、续聘解聘以及奖励处罚的重要依据。

（详见宣城市第三小学年度考核制度）

第四十条 学校教职工工资报酬、福利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于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

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章制度、职业道德规范和聘用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融合，实施素质教育，建立健全学生全面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结合实际科学构建基于学校办学理念和特色的校本课程。

第四十三条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建立健全德育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全体教职工的育人作用，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塑造学生良好的道德品质，关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学校以“以德润心，以行塑形”为核心理念，构建“党建引领、文化浸润、活动育人、家校协同”的全方位德育体系。学校成立专项德育工作网络，打造红色主题队课、清明祭英烈等活动传承红色基因。借助积分制培养学生文明习惯，推动德育与学科教学融合，联动家校社拓宽育人阵地。

学校每周开足体育课，每天保证 2 小时校园体育活动，1 小时大课

间活动，每学年举办 1 次校运会，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

学校美育融入皖南剪纸、八段锦、舞龙灯等地方特色内容，每学期举办 1 次校园文化艺术节；

学校劳动教育 1-2 年级侧重生活自理劳动，3-4 年级开展校园公益劳动，5-6 年级组织校外劳动实践，每周劳动教育时长不少于 1 课时。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学校按照减轻学生负担、提高教学质量的要求，从备课、上课、作业、辅导、考试、评价等环节入手，加强课程教学全过程管理，形成课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质量评估体系。

学校加强教学研究和教育科研工作，健全完善教学研究制度和促进教学改革制度，提升教师的业务水平、教学能力，推动教学改革，提高课程与教学质量。

学校建立完备的教育教学管理制度体系，涵盖教学常规、备课、课堂教学管理等核心规程，明确备课需提前开展且注重二次备课与集体研讨，课堂教学规范师生行为与安全责任；配套考试、过程评价制度，落实“双减”与作业管理要求，控制作业总量与考试频次；设三级教研网络、听评课及巡课制度，量化听评课课时，常态化巡视课堂；另有课堂考查制度、考勤制度与绩效挂钩，全方位保障教学质量。建设智慧课堂示范教室，推广 AI 辅助教学工具应用，开展跨学科数字化教学实践；探索“互联网+德育”模式，利用数字化平台开展红色教育、传统文化浸润活动。（详见宣城市第三小学教学常规管理规程、备课常规要求、课堂教学管理规程、课堂教学评价、考试常规要求、减轻学生负担制度、教学研究制度、听评课制度、巡课制度和考勤制度）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四十五条 宣城市第三小学开办资金为人民币1043万元。学校具体经费来源主要为财政补助收入。

第四十六条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中国共产党宣城市第三小学总支部委员会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在学校党总支领导下，依法依规管理财务工作，对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活动严格按有关财务制度执行。学校依法依规制定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制度使用和管理经费。

学校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五千元以上设备、耗材、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三万元以上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

学校重大建设项目，五千元以上设备、耗材、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五千元以上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方案须经学校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

第四十七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对侵占、损坏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依规追究侵权者的责任。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行为，应当依法依规赔偿。

第四十八条 学校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加强和规范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涉及资产评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应当汇总编制学校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学校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学校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办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根据依法依规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体育馆、科学馆、图书馆、实验室、劳技室、计算机房等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五十条 学校组织收入应当合法合规，各项收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学校对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占用、挪用、拖欠或坐支。

第五十一条 学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接受捐赠，坚持自愿无偿、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按照学校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五十二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成立家长委员会，成员可以通过学生家长自愿报名、民主推选等方式产生。

学校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以多种形式听取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建议，取得家长的支持帮助；加强家长委员会工作指导，明晰工作职责，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行为，保障作用发挥；严格家长通讯群组信息发布管理。优化家校沟通数字化渠道，借助智能系统实现作业反馈、家校通知、个性化育儿指导的精准推送。

学校家长委员会制度，包括总则（共 3 条）、组织架构与产生机制（共 3 条）、职责与权力（共 2 条）、工作机制（共 3 条）、管理与保障（共 2 条）和附则（共 2 条）六个部分。（详见宣城市第三小学家长委员会制度）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统筹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会、家访、家长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家校沟通渠道，丰富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定期组织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

第五十四条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

辅导员，建立或者利用德育、科普、法治、研学、劳动等教育基地，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学校依托所在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积极参与社区精神文明建设，争取社区支持，提升学校治理水平。学校发挥自身优势，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第五十五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校企）交流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九章 终止与剩余资产处理

第五十六条 学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依规应当终止的。

第五十七条 学校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者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按程序报批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八条 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资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进行处置。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审议通过，学校党总支会议讨论审定后，并按照规定程序备案后实施。

第六十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据章程制定程序对章程进行修订，并按照规定程序备案：

- （一）章程规定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相冲突；
-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 （三）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
- （四）学校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
- （五）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 （六）其他应当修改章程的情形。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校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2026年1月5日